



3.2 在委托持股期限内，甲方有权在条件具备时，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届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乙方须无条件同意，并无条件承受。

3.3 甲方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所有人，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的受托行为进行监督与纠正，并有权基于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赔偿因受托不善而给自己造成的实际损失，但甲方不能随意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第三方持有上述代持股份及其股东权益。

4.2 作为村网通茶业公司的名义股东，乙方承诺其所持有的股权受到本协议内容的限制。乙方在以股东身份参与村网通茶业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需要行使重大表决权时至少应提前 7 日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授权。在未获得甲方同意授权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对其所持有的代持股份及其所有收益进行转让、处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也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4.3 乙方承诺将其未来所收到的因代持股份所产生的任何全部投资收益(包括现金股息、红利或任何其他收益分配)均全部转交给甲方，并承诺将在获得该等投资收益后 30 日内将该等投资收益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乙方不能及时交付的，应向甲方支付等同于同期银行逾期贷款利息之违约金。

4.4 在甲方拟向村网通茶业公司之股东或股东以外的人转让代持股份时，乙方必须对此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

#### 第五条 委托持股费用

乙方受甲方之委托代持股份期间，收取代持报酬零元。

#### 第六条 委托持股时间



甲方委托乙方代持股份的期间自本协议生效开始，至乙方根据甲方指示将代持股份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时终止。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一方因违反该等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请村网通茶业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九条 其他事项

9.1 本协议一式两份，协议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公章): 北京村网通农业科技研究院



签署时间: